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乐源年产 220 万平方米装饰新型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乐源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w5o65		
建设项目名称	乐源年产220万平方米装饰新型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乐源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KRL04X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冰倩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汪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9897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俊	08353443506340216	BH004326	吴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4326	吴俊
唐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4052	唐鹏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57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3443506340216
File No.:

姓名: 吴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 05. 11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源年产 220 万平方米装饰新型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1503-04-01-8305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区平桥工业园平桥大道 10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25 分 38.372 秒，纬度：31 度 47 分 20.8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4 木地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裕安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裕发改审批高新备[2024]13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	租赁厂房约 5 万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1年4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共六安市裕安区委办公室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与平桥工业集中区（平桥科技产业园）优化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将裕安平桥科技产业园整合并入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整合后园区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汽车零配件、轻工、纺织。本项目属于 C2034 木地板制造，符合园区的主导产业。 （2）土地利用性质与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租赁振兴光伏公司工业厂房，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组团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布局图，所在地块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034 木地板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该项目已取得裕安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412-341503-04-01-830569）。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周边环境概况与环境相容性分析 ➤ 周边企业分布：项目位于高新区平桥工业园平桥大道 109 号，项目东侧为振兴路，临路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蜂狂购电子商务产业园；北侧为平桥大道。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医疗单位等，存在学校、居民区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东南侧 192 米处为百建世纪城（居民区），西南侧 32 米处为平桥高皇东村（居民区），西侧 390 米处为平桥乡高皇学校。 ➤ 环境相容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地板生产，生产过程中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及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中的生态空间划定成果，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与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具体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到2025年，在2020年目标的基础上，六安市PM_{2.5}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33微克/立方米。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质量公报，2024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分别为51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5微克/立方米和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2微克/立方米，区域空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工业园，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对应重点管控区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
--	---

	改造。 ③项目与大气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中不涉及 SO₂、NO_x 等排放。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控制产生制约，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2)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所规定，六安市2025年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省控断面水质目标的通知》中六安市确定的国、省控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2035年质量底线目标暂定为参考2025年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淠河。淠河新安渡口、大店岗列入六安市地表水体国控考核断面。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该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4全年4个季度水质维持在Ⅱ~Ⅲ，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②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对应重点管控具体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
--	---

	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③项目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平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纳入平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统一管理，项目建设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3) 土壤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对应土壤一般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与土壤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项目选址于六安高新区平桥工业园，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严格控制范围之内。 ➤ 项目通过科学设计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确保末端治理设施装置的有效性。科学设计废气收集设施，分类收集生产废气，统一进入中央集气管道后一并进入末端治理设施，确保收集效率。另外，项目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废气末端治理设施保养，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相关区域的防渗。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对周边土壤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满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	---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用市政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六安高新区（平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如下：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680 1433 1626"> <tr> <th data-bbox="405 680 549 757">开发区名称</th><th data-bbox="549 680 1433 757">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h></tr> <tr> <td data-bbox="405 757 549 1626">六安高新区（平桥园区）</td><td data-bbox="549 757 1433 1626"> 限制发展项目： （1）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建设项目进入工业园。 （2）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 禁止发展项目：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示范区。 （2）煤炭类、石化化工类、钢铁冶炼类、有色金属类、医药生产类等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 （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示范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均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对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禁止入园。 （5）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td></tr> </table> 本项目属于C2034木地板制造，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同时，本项目已通过裕安区发改委备案，符合发展规划。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经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项目地块规属“水重点/大气重点/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50320341。经对照ZH34150320341管控单元的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空间约束布局、污染排放	开发区名称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六安高新区（平桥园区）	限制发展项目： （1）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建设项目进入工业园。 （2）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 禁止发展项目：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示范区。 （2）煤炭类、石化化工类、钢铁冶炼类、有色金属类、医药生产类等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 （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示范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均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对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禁止入园。 （5）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开发区名称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六安高新区（平桥园区）	限制发展项目： （1）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建设项目进入工业园。 （2）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 禁止发展项目：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示范区。 （2）煤炭类、石化化工类、钢铁冶炼类、有色金属类、医药生产类等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 （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示范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均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对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禁止入园。 （5）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本项目均不在ZH34150320341管控单元的区域总体管控要求所列的禁止、限制项，符合ZH34150320341管控单元区域总体管控要求。另外项目已取得裕安区发改委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4、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果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办〔2019〕53号)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 (≤50g/L)。 (2)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油性 UV-光固化涂料 MSDS 文件，VOC 占比最大值 6%；水性 UV-光固化涂料 MSDS 文件，VOC 占比最大值 2%，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	符合文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辊漆、光固废气：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文件要求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 UV-光固化涂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辊漆、光固废气：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辊漆、光固废气：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文件要求

	告2013年第31号)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项目生产涉及辊涂底漆、面漆工序。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油性 UV-光固化涂料 MSDS 文件，VOC 占比最大值 6%；水性 UV-光固化涂料 MSDS 文件，VOC 占比最大值 2%，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	主要涉及干燥、涂胶、热压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 5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 3g/L，符合表 5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50g/L）。	符合文件要求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 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	项目主要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 UV-光固化涂料、油性 UV-光固化涂料。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50g/L）。 （2）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油性 UV-光固化涂料 MSDS 文件，VOC 占比最大值 6%；水性 UV-光固化涂料 MSDS 文件，VOC 占比最大值 2%，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 项目为木地板制造，主要使用水基型胶粘剂、UV 光固化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均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50g/L）。 （2）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油性 UV-光固化涂料 MSDS 文件，VOC 占比最大值 6%；水性 UV-光固化涂料 MSDS 文件，VOC 占比最大值 2%，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乐源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六安市裕安区高新区平桥工业园平桥大道 109 号新建“乐源年产 220 万平方米装饰新型材料项目”。项目拟租赁厂房约 5 万平方米，新上木材加工生产线 12 条，购置压机、开榫机、油漆机等设备共 300 台（套），厂区内配套消防、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220 万平方米装饰新型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车间	厂房面积 13138m ² ，设置开榫线 2 条、辊漆线 3 条、封蜡线 1 条、包装线 1 条，布设开榫机、油漆机、封蜡机、包装机等设备
	2#车间	厂房面积 13133m ² ，设置砂光线 1 条、剖分线 1 条、布胶压机线 2 条，布设砂光机、剖分机、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等设备
	3#车间	厂房面积 13138m ² ，设置原木加工区，布设大锯、轨道锯、截锯设备
	烘干房	位于 3#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1190m ² ，用于木材烘干，热源来自园区集中供热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热	烘干房热源来自园区集中供热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1#车间、2#车间内东侧，用于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位于 3#车间内西侧，主要存储各类原辅料
	成品存储	位于 1#车间内东侧，用于成品暂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砂光线粉尘： 砂光机、四面刨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剖分线粉尘： 剖分机、砂光机、拉丝机等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开榫线粉尘： 开榫机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漆磨粉尘：采取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
		辊漆、光固废气：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辊漆机定期清理，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治理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暂存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 ² ，暂存各类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产品情况

本项目从事木地板制造。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长宽高）	单位
装饰新型材料	木地板	220 万	1900*190*15mm、 600*125*10mm	平方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物质形态/包装方式	备注
1	基材	1240*1240*11mm	130 万 m ²	13 万 m ²	固态	/
2	表板	600*125*4mm	30 万 m ²	3 万 m ²	固态	/
3	表板	①1900*190*3mm ②600*125*3mm	30 万 m ²	3 万 m ²	固态	/
4	原木	1-2 米	36000	3600	固态	可产90万 m ² 基材、160万 m ² 表板
5	油性 UV-光固化涂料	/	82.5	8.2	液态、桶装	每平方米产品45克
6	水性 UV-光固化涂料	/	16.5	1.6	液态、桶装	
7	水性胶粘剂 PG185	单面涂胶 100 克/平方米	192	19.2	液态、桶装	水性胶粘剂 PG185和交联剂 C15配比（100:15）后混合形成胶水
8	交联剂 C15		28	2.8	液态、桶装	

9	润滑油	/	1.2	0.5	液态、 250kg 桶装	设备维修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油性 UV-光固化涂料	环己烷二丙烯酸酯 30%~50%、二缩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5%~25%、2-羟基-2-甲基-1-苯丙-1-酮 3%~6%	根据 MSDS 文件： 外观：微黄色液体、特有的气味。 闪点：>70℃。 密度：1.1±0.2g/cm3(25℃)。 黏度：650-800CPa.S（25℃）。 会和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反应。				
水性 UV-光固化涂料	2-羟基-2-甲基-1-苯丙-1-酮 0.5%~2%	根据 MSDS 文件： 外观：半透明液体、特有的气味。 闪点：>70℃。 密度：1.0±0.2g/cm3(25℃)。 黏度：20-30S（25℃）。 会和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反应。				
水性胶粘剂 PG185	乙烯-乙酸乙烯酯 30%~50%、碳酸钙混合物 15%~25%、水 45%~60%	根据 MSDS 文件： 外观：白色液体、轻微气味。 溶于水。 常温下稳定。				
交联剂 C15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根据 MSDS 文件： 外观：棕色液体 气味：无 沸点：260℃时产生二氧化碳并分解。 自燃点：232℃（4，4'-MDI） 蒸气压：4*10”（25℃C） 溶解性：不溶于水。与水混合产生二氧化碳 可溶于丙酮，苯，甲苯，氯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或其他有机溶剂。				
UV-光固化涂料用量核算：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每平方米产品辊涂 45 克涂料，项目产品 220 万平方，则需涂料共 99 吨。项目水性 UV-光固化涂料辊涂 1 遍，油性 UV-光固化涂料辊涂 5 遍，则需水性 UV-光固化涂料 16.5 吨，油性 UV-光固化涂料 82.5 吨。						
水性胶粘剂、交联剂用量核算：木地板生产加工需使用胶水，胶水用量约 100g/m²，项目木地板年加工量 220 万 m²，则胶水年用量为 220t。胶水由水性胶粘剂 PG185 和交联剂 C15 配比（100:15）后混合所得，则需 PG185 水性胶粘剂 192 吨，C15 交联剂 28 吨。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原木加工	大锯	/	6	台
2		轨道锯	/	12	台
3		截锯	/	6	台
4	布胶压机线 2 条	涂胶机	/	2	台
5		划线	/	4	台
6		升降机	/	20	台
7		输送机	/	8	台
8		冷压机	/	4	台
9		热压机	/	4	台
10	剖分线	裁头机	/	4	台
11		剖分机	/	6	台
12		砂光机	/	4	台
13		拉丝机	/	2	台
14		抛光机	/	3	台
15		背槽机	/	1	台
16	砂光线	砂光机	/	4	台
17		四面刨	/	3	台
18		修边机	/	2	台
19	开榫线 2 条	开榫机	/	7	台
20	750#辊漆线	放板机	/	1	台
21		砂光机	/	5	台
22		输送机	/	14	台
23		拉丝机	/	2	台
24		辊涂机	/	9	台
25		毛刷机	/	4	台
26		UV 干燥机	/	9	台
27		红外流平机	/	2	台
28		腻子机	/	2	台
29	1300#辊漆线	砂光机	双辊	5	台
30		输送机	2m	15	台
31		拉丝机	5 辊	1	台
32		辊涂机	/	9	台

	33		毛刷机	2 辊	2	台
	34		UV 干燥机	2 灯	9	台
	35		红外干燥机	/	1	台
	36		红外流平机	/	1	台
	37		腻子机	/	2	台
	38	辅助辊漆线	放板机	/	1	台
	39		砂光机	/	2	台
	40		输送机	/	9	台
	41		拉丝机	5 辊	1	台
	42		辊涂机	/	4	台
	43		毛刷机	4 辊	1	台
	44		UV 干燥机	2 灯	4	台
	45		红外干燥机	/	1	台
	46		腻子机	/	1	台
	47	封蜡线	封蜡机	/	2	台
	48	包装线	包装机	/	2	台
	49	拼花	雕刻机	/	3	台
	50		开槽机	/	5	台
	51	烘干	烘干房	140*8.5*5.7m	2	间
	52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剖分线）	型号 4-72 处理风量 40000m³/h	1	套
	53		布袋除尘器（开榫线）	型号 LC-55KW 处理风量 50000m³/h	1	套
	54		布袋除尘器（开榫线）	型号 4-72 处理风量 20000m³/h	1	套
	55		布袋除尘器（砂光线）	型号 4-72 处理风量 20000m³/h	1	套
	56		布袋除尘器（漆磨）	型号 LC-45000 处理风量 45000m³/h	1	套
	5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辊漆、光固）	型号 ZHJ250 处理风量 25000m³/h	1	套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300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人员用水按照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0m³/a (15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0m³/a (12m³/d)。

(2) 清洗用水

项目辊漆工序需定期清理辊漆机，清洗水量约 2kg/d，清洗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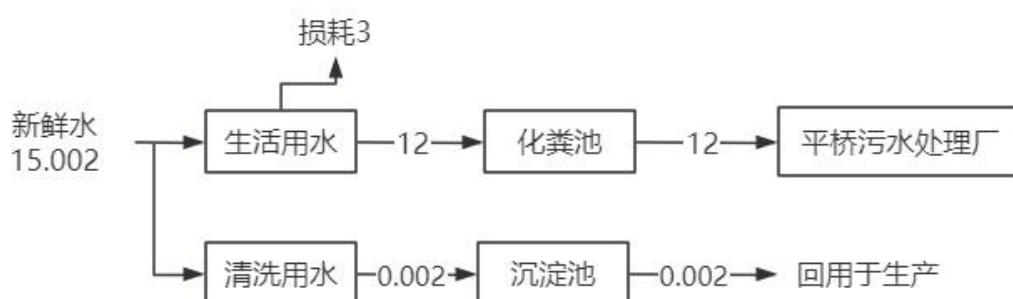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项目投入运行后，职工约有 300 人，提供食宿。

工作时间：项目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呈规则矩形，由北至南依次为 1#车间、2#车间、3#车间。1#车间设置开榫线 2 条、辊漆线 3 条、封蜡线 1 条、包装线 1 条。2#车间设置砂光线 1 条、剖分线 1 条、布胶压机线 2 条。3#车间设置原木加工区及成品暂存区。

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二) 运营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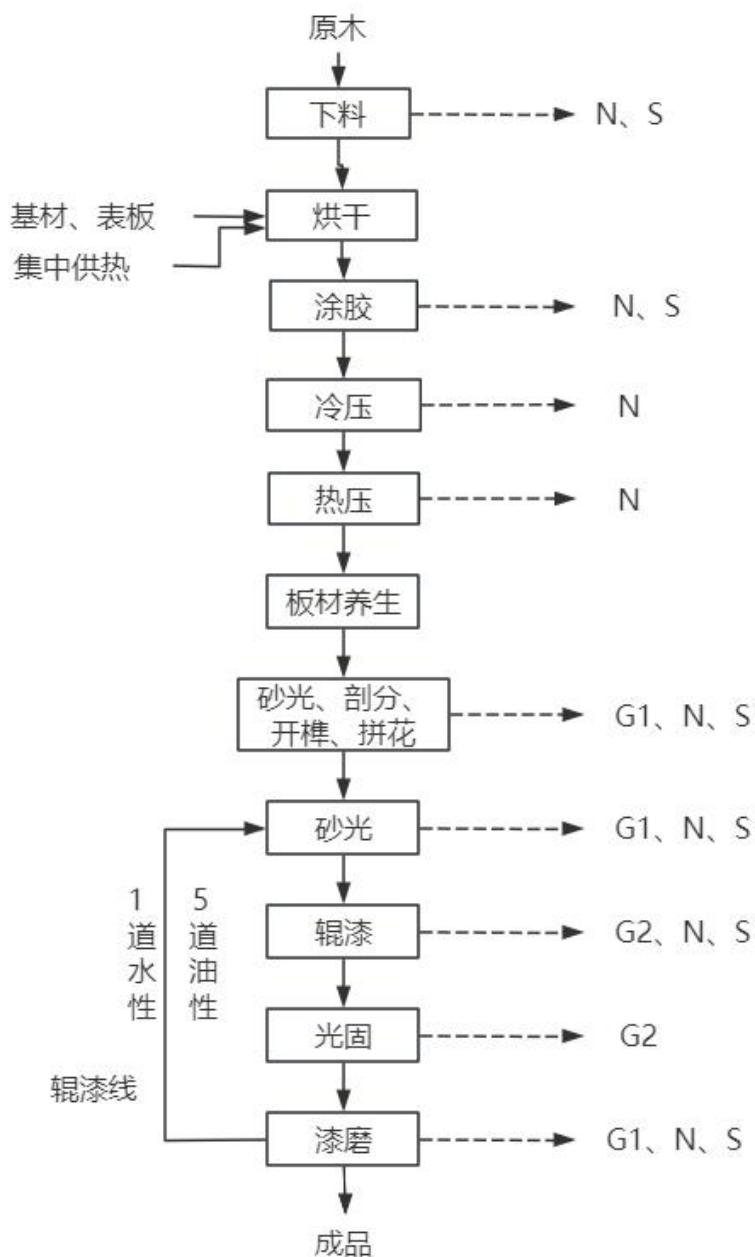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木地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注：G1粉尘，G2有机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原木通过大锯、轨道锯、截锯切割成适合加工的木板（基材、表板）。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烘干：通过烘干房（140*8.5*5.7m）去除木材水分（含水率降至 8%-12%），防止变形开裂，烘干温度 50℃左右，24 小时连续运行，烘干规模可达到每天 0.7

万平方米木材。热源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提供热能，间接烘干，烘干后送至原料区暂存。

涂胶：使用涂胶机在木板表面均匀涂布胶水。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 PG185，主要成分为乙烯-乙酸乙烯酯 30%~50%、碳酸钙混合物 15%~25%、水 45%~60%。水性胶粘剂 PG185 和交联剂 C15 按照 100:15 配比后混合形成胶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平方米地板需使用 100 克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PG185 胶水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 3g/L，且整个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因此基本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废胶桶）。

冷压：多层涂胶木板堆叠后冷压初步定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热压：高温高压下使胶水完全固化，形成稳定基材。热源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提供热能。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板材养生：将板材码放在仓库中，静置 7-15 天释放内部应力，稳定木材性能。

砂光、剖分、开榫、拼花：用砂光机打磨基材表面，确保平整度（粗砂→细砂），用剖分机将板材切割成标准地板条，用开榫机加工地板边缘的榫槽结构，用雕刻机加工浮雕、仿古纹路或异形拼花。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边角料）。

砂光：精细打磨木材表面，清除毛刺并使木材表面光滑，厚度均匀一致。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边角料）。

辊漆、光固：辊漆工艺是一种高效的涂布方法，其核心原理是利用精确控制间隙和转速的旋转辊筒系统（如上料辊、计量辊、涂布辊），通过机械转移与计量，将涂料均匀涂覆在平面或规则曲面基材（如木板）表面。

光固（UV 固化）工艺则是一种利用紫外光（UV）能量实现的瞬间固化技术。其核心原理在于涂料配方中含有特殊的光引发剂，当涂布后的湿膜暴露在特定波长的紫外光（通常来自汞灯或 UV-LED 光源）下时，光引发剂吸收光子产生活性自由基或阳离子，进而引发涂料中的活性单体与低聚物发生快速的链式聚合与交联反应，在极短时间内（通常秒级）形成高度交联的固态、高性能涂膜。

木板通过辊涂机涂布均匀后，经紫外线照射固化成膜。项目每张地板需涂布 1 道水性 UV-光固化涂料，5 道油性 UV-光固化涂料，每平方米地板涂布 45 克。辊漆、光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漆桶）。

	漆磨：下一次辊涂加工前，再使用砂光机对木板表面进行打磨，消除漆面气泡或颗粒。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需定期清理辊漆机，项目使用自来水对辊漆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每日生产结束后，需对辊轴进行擦洗，人工抹布蘸酒精进行擦洗，该过程无废水产生，仅产生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单位租赁安徽省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安徽省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166164 平方米，2012 年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已建有 2 幢厂房及其他辅助工程。由于市场原因，该公司停产多年，厂房空置。本次环评阶段现场调查中，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地面硬化、雨污分流管网已建成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单位已在租赁的厂房内摆放、安装多台生产设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5.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硫(SO ₂)和二氧化氮(NO ₂)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51 微克/立方米、35 微克/立方米、5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2 微克/立方米。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51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SO ₂	年平均	5	60	
	NO ₂	年平均	18	40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2	16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六安市区域环境空气中 6 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六安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地区。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淠河。淠河新安渡口、大店岗列入六安市地表水体国控考核断面。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该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4全年4个季度水质维持在Ⅱ~Ⅲ，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内容，评价委托安徽鹊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噪声 Leq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声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14 日			
天气参数		天气多云转晴，风速 1.21-1.27m/s			
主要声源		环境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06 月 14 日 11:58-12:18	49	2025 年 06 月 13 日 23:54- 2025 年 06 月 14 日 00:14	44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06 月 14 日 11:23-11:33	39	2025 年 06 月 14 日 00:22-00:32	46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06 月 14 日 13:05-13:15	54	2025 年 06 月 14 日 01:11-01:21	51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06 月 14 日 11:31-11:51	56	2025 年 06 月 13 日 22:46-23:06	52
N5	敏感点	2025 年 06 月 14 日 12:38-12:58	43	2025 年 06 月 14 日 00:42-01:02	48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各检测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环境
保护
目
标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医疗单位等，存在学校、居民区敏感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百建世纪城	248	-1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92
	紫棠府	107	-5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390
	平桥高皇东村	-226	-10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36
	平桥乡高皇学校	-57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400

备注：以项目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相对厂界距离取厂址最近处。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平桥高皇东村	-226	-10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32

备注：以项目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相对厂界距离取厂址最近处。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浓度限值。																																										
	表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排气筒编号</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执行标准</th></tr><tr><td>DA001</td><td>砂光线</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td></tr><tr><td>DA002</td><td>剖分线</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r><tr><td>DA003</td><td>开榫线</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r><tr><td>DA004</td><td>开榫线</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r><tr><td>DA005</td><td>漆磨</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r><tr><td>DA006</td><td>辊漆、光固</td><td>非甲烷总烃</td><td>70</td><td>3.0</td><td>安徽省地方《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浓度限值</td></tr></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砂光线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2	剖分线	颗粒物	120	3.5	DA003	开榫线	颗粒物	120	3.5	DA004	开榫线	颗粒物	120	3.5	DA005	漆磨	颗粒物	120	3.5	DA006	辊漆、光固	非甲烷总烃	70	3.0	安徽省地方《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砂光线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2	剖分线	颗粒物	120	3.5																																						
	DA003	开榫线	颗粒物	120	3.5																																						
	DA004	开榫线	颗粒物	120	3.5																																						
	DA005	漆磨	颗粒物	120	3.5																																						
	DA006	辊漆、光固	非甲烷总烃	70	3.0	安徽省地方《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浓度限值																																					
	表 3-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 浓度均值</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 rowspan="2">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值</td><td>20</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厂界</td><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 浓度均值	非甲烷总烃	6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值	20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 浓度均值	非甲烷总烃	6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值		20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平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三级标准中未列明的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为准执行，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标准
NH ₃ -N	45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烟(粉)尘、VOCs作为评价项目总量控制的对象。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管理,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总量申请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75t/a。已通过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核定申请。 (3)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89t/a。在裕安区境内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无土方开挖、结构等施工期作业，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室内布置时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由于施工期在厂房内作业，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线、剖分线、开榫线、漆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辊漆、光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污染物产排、收集及处理情况																												
	（1）砂光线、剖分线、开榫线、漆磨粉尘																												
	【产生情况】： 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光、剖分、开榫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产品木地板年产量为 220 万 m ² ，平均厚度 12.5mm，即 27500m ³ ），则项目砂光、剖分、开榫各工序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238t/a。项目漆磨工序共进行 5 次，因此需漆磨的产品为 137500 立方米，漆磨粉尘产生量 6.188t/a。项目设置砂光线 1 条、剖分线 1 条、开榫线 2 条，各粉尘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污染源</td><td>设备数量</td><td>粉尘产生量</td></tr><tr><td>砂光线</td><td>/</td><td>1.238</td></tr><tr><td>剖分线</td><td>/</td><td>1.238</td></tr><tr><td>开榫线</td><td>2</td><td>0.354</td></tr><tr><td>开榫线</td><td>5</td><td>0.884</td></tr><tr><td>漆磨</td><td>/</td><td>6.188</td></tr></table>						污染源	设备数量	粉尘产生量	砂光线	/	1.238	剖分线	/	1.238	开榫线	2	0.354	开榫线	5	0.884	漆磨	/	6.188					
污染源	设备数量	粉尘产生量																											
砂光线	/	1.238																											
剖分线	/	1.238																											
开榫线	2	0.354																											
开榫线	5	0.884																											
漆磨	/	6.188																											
【收集与处理】																													
<table><tr><td>污染源</td><td>收集措施</td><td>收集效率</td><td>处理措施</td><td>处理效率</td><td>处理风量 /m³/h</td></tr><tr><td>砂光线</td><td>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td><td>90%</td><td>布袋除尘器</td><td>99%</td><td>20000</td></tr><tr><td>剖分线</td><td>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td><td>90%</td><td>布袋除尘器</td><td>99%</td><td>40000</td></tr><tr><td>开榫线</td><td>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td><td>90%</td><td>布袋除尘器</td><td>99%</td><td>20000</td></tr></table>						污染源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风量 /m ³ /h	砂光线	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	90%	布袋除尘器	99%	20000	剖分线	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	90%	布袋除尘器	99%	40000	开榫线	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	90%	布袋除尘器	99%	20000
污染源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风量 /m ³ /h																								
砂光线	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	90%	布袋除尘器	99%	20000																								
剖分线	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	90%	布袋除尘器	99%	40000																								
开榫线	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	90%	布袋除尘器	99%	20000																								

开棒线	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	90%	布袋除尘器	99%	50000
漆磨	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	90%	布袋除尘器	99%	45000
备注：处理风量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砂光线	DA001	0.011	0.003	0.17	
剖分线	DA002	0.011	0.003	0.087	
开棒线	DA003	0.003	0.001	0.05	
开棒线	DA004	0.008	0.002	0.05	
漆磨	DA005	0.056	0.018	0.40	
(2) 辊漆、光固废气					
【产生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MSDS文件，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物料名称		油性 UV-光固化涂料		水性 UV-光固化涂料	
用量 t		82.5		16.5	
挥发分（%）		3~6		0.5~2	
挥发分含量 t		4.95		0.33	
VOCs 总计 t		5.28			
备注：挥发份本次取最大值					
【收集与处理】					
污染源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风量/m ³ /h
辊漆、光固	二次封闭+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5000
备注：处理风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处理效率可达 90%。					
【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辊漆、光固	DA006	0.475	0.15	6.03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分析		
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无组织排放控制具体要求	项目对标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设置涉 VOCs 物料储存区，油性 UV-光固化涂料、水性 UV-光固化涂料等采用密闭容器装；确保做到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生产中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油性 UV-光固化涂料、水性 UV-光固化涂料等采用密闭容器装。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辊漆、光固废气：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辊漆、光固废气：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辊漆、光固废气：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中收集效率 90%，收集风量设计为 25000m ³ /h，控制风速满足不应低于 0.4m/s 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其他工业涂装行业》（DB34/T4230.1-	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应实施有效管控。宜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 VOCs 收集效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基本一致，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见上，不再赘述。

2022)

3、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等排污规范，并结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与可行技术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行业可行技术对照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	上述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木工粉尘（砂光线、剖分线、开榫线、漆磨）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式除尘	是
辊漆、光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湿处理	是

对照上表分析，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另外，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各项参数均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规定科学设计，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4、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情景包括以下方面：

末端治理设施效率达不到设计效率，主要表现为：

- 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除尘效率下降，除尘效率为设计效率的 0%；非正常情况下发生频次 1 次/年。布袋除尘器发生非正常情况下，颗粒物会超标，非正常情况下持续时间为 1 小时。
- 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导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0。活性炭吸附饱和情况下，其时间难以准确判定，因此，活性炭吸附饱和持续时间按照 1 天计算。

结合上述情景，项目非正常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见下表。

表 4-2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统计

非正常情景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除尘效率下降，除尘效率为设计效率的 0%	1 次/年	1	颗粒物	2.5	2.5
活性炭吸附饱和，导致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0%		24	非甲烷总烃	1.6	38.4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计划		
有组织废气	1	污染源/排气筒编号	砂光线/DA001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年
	2	污染源/排气筒编号	剖分线/DA002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年
	3	污染源/排气筒编号	开榫线/DA003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年
	4	污染源/排气筒编号	开榫线/DA004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年
	5	污染源/排气筒编号	漆磨/DA005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年
	6	污染源/排气筒编号	辊漆、光固/DA006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年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年

		监测位置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2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年
		监测位置	厂界

6、废气排放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六安市空气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为间接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表 4-4 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t/a	m ³ /h	%	%											
	砂光线	有组织	颗粒物	1.238	2000 0	90	99	可行	布袋除尘	0.17	0.003	0.011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6°25'37.15", 31°47'20.88"
	剖分线	有组织	颗粒物	1.238	4000 0	90	99	可行	布袋除尘	0.087	0.003	0.011	DA002	15	0.9	25	一般排放口	116°25'38.77", 31°47'19.90"
	开榫线	有组织	颗粒物	0.354	2000 0	90	99	可行	布袋除尘	0.05	0.001	0.003	DA003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6°25'37.69", 31°47'21.23"
	开榫线	有组织	颗粒物	0.884	5000 0	90	99	可行	布袋除尘	0.05	0.002	0.008	DA004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116°25'39.05", 31°47'20.46"
	漆磨	有组织	颗粒物	6.188	4500 0	90	99	可行	布袋除尘	0.40	0.018	0.056	DA005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116°25'41.08", 31°47'22.66"
	辊漆光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28	2500 0	90	90	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	6.03	0.15	0.475	DA006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16°25'39.49", 31°47'23.53"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0.089														
			非甲烷总烃	0.47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 废水

1、污染源强核算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300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人员用水按照 50L/（人•d）计算,年工作 3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0m³/a（15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0m³/a（12m³/d）。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项目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H为无量纲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³/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限值
		污染物	浓度 mg/L	工艺	去除率%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4200	pH	6~9	化粪池	/	pH	6~9	/	6~9
		COD	450		20	COD	360	1.512	≤500
		BOD ₅	290		9	BOD ₅	264	1.109	≤300
		SS	350		30	SS	245	1.029	≤400
		氨氮	30		0	氨氮	30	0.126	≤45
		TP	4		0	TP	4	0.017	≤8

2、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口信息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口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名称	排放口坐标(°)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	无规律,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式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25'42.65"	31°47'20.48"	平桥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仅产生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无污水监测要求。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平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平桥园区西南角，负责处理园区内污水，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4000m³/d，未来二期扩建后设计处理规模能够达到10000m³/d。根据调查，目前污水厂收水规模约为2800m³/d，占处理规模的70%。收水范围内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之后排入潞河。

表 4-7 平桥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水厂项目	平桥污水处理厂
分区	园区污水
性质	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规模	10000m³/d
已建规模	4000m³/d
工艺	调节+速分生化+絮凝沉淀+浮动床过滤器+紫外线消毒
排水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尾水去向	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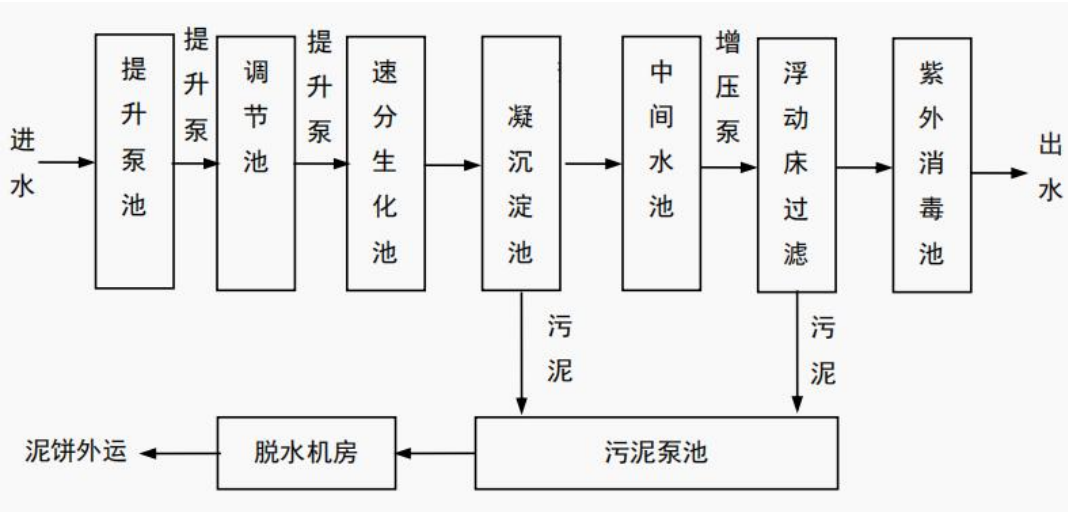


图 4-1 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项目排放废水量为12t/d，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排放满足其接管标准。平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4000t/d，现接纳污水量约计为2800t/d，项目废水量占其余量1%，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②接管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排入平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水质简单，其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接管限值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③收水范围

本项目位于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属于平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成。因此，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5、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排入平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的一级A标准外排地表水体。因此，排放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1）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及项目平面布局，对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表 4-8 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3#车间	原木加工设备,2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93.8)	隔声减震等	-22	-127.5	1.2	30.7	45.5	114.3	45.9	74.3	74.2	74.2	74.2	昼间	21.0	21.0	21.0	21.0	53.3	53.2	53.2	53.2	1
2	2#车间	剖分线设备,2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8 (等效后: 91.0)		50.4	-4.6	1.2	36.5	70.0	106.5	17.7	72.4	72.3	72.3	72.4		21.0	21.0	21.0	21.0	51.4	51.3	51.3	51.4	1
3	2#车间	砂光线设备,9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8 (等效后: 87.5)		-9	39.7	1.2	110.4	74.1	32.6	12.1	68.8	68.8	68.9	69.0		21.0	21.0	21.0	21.0	47.8	47.8	47.9	48.0	1
4	1#车间	开榫线设备,7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3.5)		39.3	56.6	1.2	74.4	9.2	64.3	76.3	65.0	65.2	65.0	65.0		21.0	21.0	21.0	21.0	44.0	44.2	44.0	44.0	1

表 4-9 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A)	
环保风机 1	2	49	1.2	80	隔声减震等
环保风机 2	57.4	13.5	1.2	80	
环保风机 3	15.2	58.4	1.2	80	
环保风机 4	54.6	34.5	1.2	80	
环保风机 5	100.5	111.2	1.2	80	
环保风机 6	65.5	132.2	1.2	8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到合理选型，对供货商的设备噪声级和降噪水平要提出具体限值。

(2) 合理规划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合理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减少运行噪声。

(4) 生产设备于室内安装，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



图 4-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布置示意图

4、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1	-157.6	1.2	昼间	50.7	65	达标
南侧	-69.3	-215.2	1.2	昼间	39.6	65	达标
西侧	-86.5	57.3	1.2	昼间	37.9	65	达标
北侧	-71.3	79.6	1.2	昼间	39.3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单位夜间不生产，在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及木屑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约为 20000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分析统计见下表。

表 4-12 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分析统计表

排放源/ 装置编 号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							装置 吸附 总量	计算结果	
	设计 处理 风量 m³/h	过 滤 风 速 m/ s	碳 型	碳 层 总 高 度 m	装 箱 量 t	吸 收 系 数 kg/kg	一 次 饱 和 吸 附 量 t		活 性 炭 更 换 周 期 次 /年	活 性 炭 年 更 换 量 t
辊漆光 固 /TA001	25000	1.2	蜂 窝 碳	800	2.08	0.3	0.624	4.27	7	14.56
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废气）										18.83

由上表可知，年更换废活性炭总量为 18.83 吨（含吸附的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及保养年产生废润滑油约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在设备保养与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桶。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10 个，单个包装桶重量按 10kg 计，则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

设备机械检修期、辊轴擦拭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⑤废 UV 固化涂料桶

项目 UV 固化涂料年用量 99 吨，50kg/桶，产生废桶约 1980 个，每个桶重约 2kg，总重量约 3.96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⑥废胶桶

项目胶水年用量 200 吨，100kg/桶，产生废桶约 2000 个，每个桶重约 2kg，总重量约 4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产生工序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混入生活垃圾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83	
原料盛装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4	
	废 UV 固化涂料桶		HW49 900-041-49	3.9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5	集中收集后资源外售
生产	边角料及木屑		--	2000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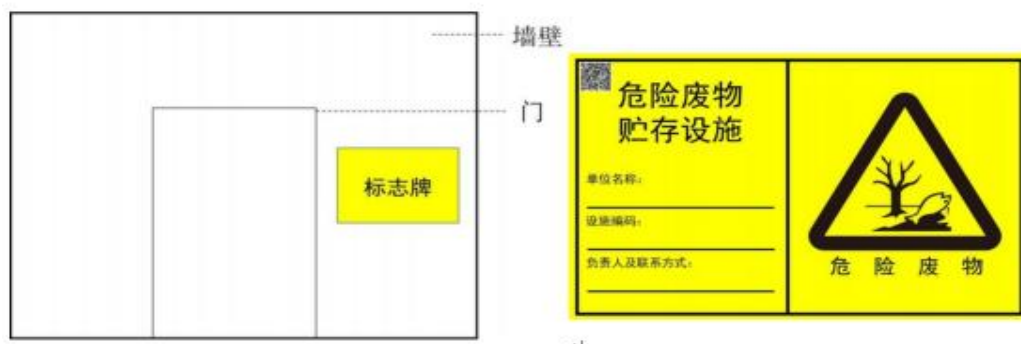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项目单位应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尘措施。并在暂存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标牌。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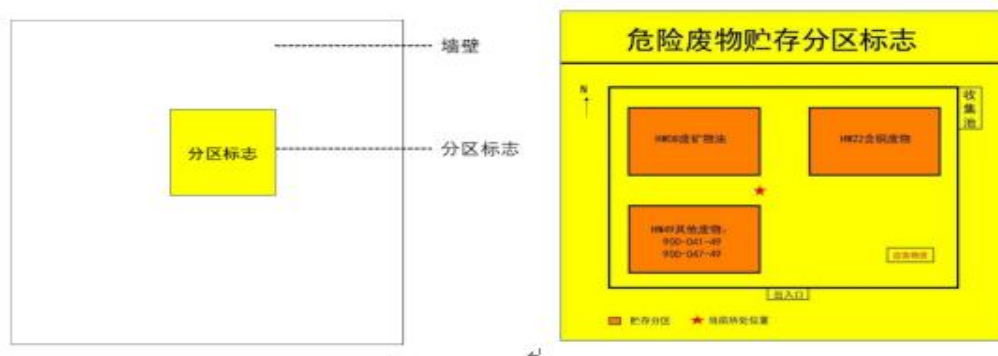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压缩打包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2	边角料及木屑	袋装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中环境管理 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备案，并实时填报。 （六）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分析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相关要求实施： 贮存场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设施内必须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贮存场所内应分区，用于贮存不同的危险废物，各分区设有隔离隔断。 贮存场所地面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1m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同时贮存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贮存场所内配称重设施。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贮存方式</th></tr><tr><td>1</td><td>废润滑油、废油桶</td><td>桶装密封加盖+粘贴二维码，桶下设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td></tr><tr><td>2</td><td>废胶桶、废UV固化涂料桶</td><td>封口暂存+粘贴二维码，下设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td></tr><tr><td>3</td><td>废活性炭</td><td>袋装，封口暂存+粘贴二维码</td></tr></table>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做好贮存场地环境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的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以采取附着式，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示意图如下：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1	废润滑油、废油桶	桶装密封加盖+粘贴二维码，桶下设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	2	废胶桶、废UV固化涂料桶	封口暂存+粘贴二维码，下设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	3	废活性炭	袋装，封口暂存+粘贴二维码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1	废润滑油、废油桶	桶装密封加盖+粘贴二维码，桶下设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												
2	废胶桶、废UV固化涂料桶	封口暂存+粘贴二维码，下设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												
3	废活性炭	袋装，封口暂存+粘贴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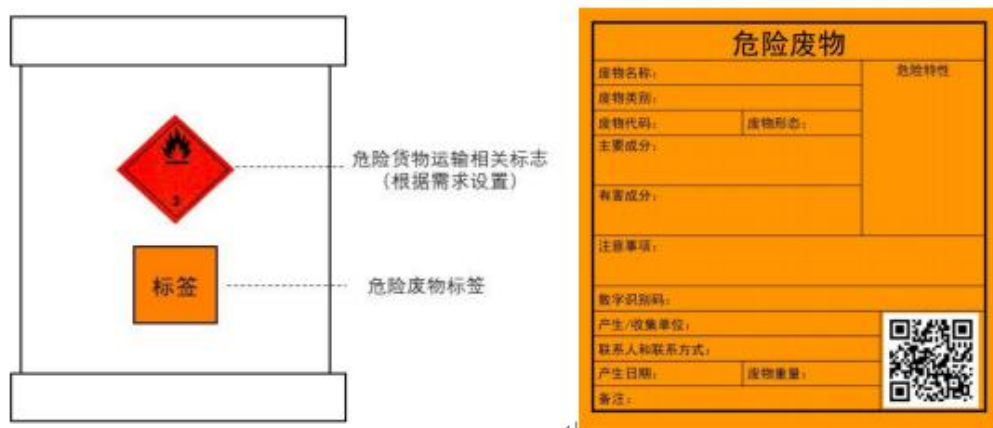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牌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3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志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箱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明显处。



危险废物标志设置示意图

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人、专人负责“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台账保留三年作为档案备查。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记录

加强贮存场所的定期巡查工作，发现储存容器有破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转移前，应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禁止私自处置。

(六)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及污染源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渗透类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来自大气沉降，其污染源为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大气沉降类土壤污染途径主要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 科学设计废气末端治理设施，①对排放的颗粒物拟采取脉冲布袋除尘末端治理工艺，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9%。②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末端治理工艺，活性炭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确保末端治理设施装置的有效性。

➤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设施。采取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确保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废气末端治理设施保养，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
- 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相关区域的防渗，具体见下表。

表 4-14 相关设施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原料区、成品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风险识别结果，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资料，设备润滑油最大在线量为 1.2 吨。根据前面的物料消耗表可知，项目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0.5 吨。另外，润滑油按照每年更换一次的情况下，产生的废润滑油总共 1.2 吨，因此，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油类物质”最大存在量为 2.9 吨。

表4-15 风险物质Q值计算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润滑油、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2.9	2500	0.00116
项目 Q 值 Σ					0.00116

根据上表可知 $Q < 1$ ，因此拟建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源识别

表4-16 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特征
1	油类物质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污染：润滑油泄漏后渗透土壤或进入水体，形成油膜阻碍氧气交换，危害水生生物。矿物油难降解，长期积累可能污染地下水。 易燃性：部分润滑油闪点较低，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
2	UV 光固化涂料贮存区	VOCs 排放：涂料含酯类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挥发后污染空气，可能形成臭氧污染。

		泄漏污染：泄漏后渗透土壤或进入水体，造成污染。 易燃易爆：溶剂多为易燃液体，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												
3、风险防范措施 表4-17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风险单元</th><th>风险防范措施</th></tr> <tr> <td>1</td><td>油类物质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 ①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存放在包装完好的包装桶内，定期检查包装桶是否有裂缝或损坏，及时更换，防止泄漏。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③存放废油的包装桶应确保完好无损，存放期间加盖密封。废油采取桶装，下设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及时转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得超期贮存。 </td></tr> <tr> <td>2</td><td>UV 光固化涂料贮存区</td><td> ①置于专用库房暂存，定期检查储存设施的密封状况。 ②在库房出入口及仓库内，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入仓库人员严禁吸烟、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对仓库等危险场所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 </td></tr> <tr> <td>3</td><td>火灾</td><td> ①工作区等禁止明火，设置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设备检修时需要采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②动火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③项目生产场所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④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td></tr> </table>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1	油类物质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存放在包装完好的包装桶内，定期检查包装桶是否有裂缝或损坏，及时更换，防止泄漏。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③存放废油的包装桶应确保完好无损，存放期间加盖密封。废油采取桶装，下设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及时转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得超期贮存。	2	UV 光固化涂料贮存区	①置于专用库房暂存，定期检查储存设施的密封状况。 ②在库房出入口及仓库内，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入仓库人员严禁吸烟、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对仓库等危险场所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	3	火灾	①工作区等禁止明火，设置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设备检修时需要采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②动火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③项目生产场所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④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1	油类物质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存放在包装完好的包装桶内，定期检查包装桶是否有裂缝或损坏，及时更换，防止泄漏。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③存放废油的包装桶应确保完好无损，存放期间加盖密封。废油采取桶装，下设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及时转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得超期贮存。												
2	UV 光固化涂料贮存区	①置于专用库房暂存，定期检查储存设施的密封状况。 ②在库房出入口及仓库内，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入仓库人员严禁吸烟、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对仓库等危险场所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												
3	火灾	①工作区等禁止明火，设置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设备检修时需要采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②动火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③项目生产场所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④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4、应急处置措施 立即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扩大。对泄漏区域进行隔离，防止污染扩散。使用吸油毡、砂土、吸附棉等材料对泄漏物进行吸附和覆盖，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油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光线/DA001	颗粒物	采取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剖分线/DA002	颗粒物	采取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开榫线/DA003	颗粒物	采取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开榫线/DA004	颗粒物	采取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漆磨/DA005	颗粒物	采取集气罩+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辊漆、光固/DA006	非甲烷总烃	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1中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4中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TP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桥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措施、车间隔声、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生产	边角料及木屑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盛装	废 UV 固化涂料桶		
		废胶桶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单元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油类物质贮存区。已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前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属于排污许可。本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及时填报。 （3）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			

	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报告制度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5)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6)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7)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在厂区的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9	/	0.089	0.089
	非甲烷总烃	/	/	/	0.475	/	0.475	0.475
废水	COD	/	/	/	1.512	/	1.512	1.512
	BOD ₅	/	/	/	1.109	/	1.109	1.109
	SS	/	/	/	1.029	/	1.029	1.029
	氨氮	/	/	/	0.126	/	0.126	0.126
	TP	/	/	/	0.017	/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边角料及木屑	/	/	/	20000	/	20000	2000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8	/	0.8	0.8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含油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18.83	/	18.83	18.83

	废胶桶	/	/	/	4	/	4	4
	废 UV 固化涂料桶	/	/	/	3.96	/	3.96	3.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